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25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在关联董事孙伟、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在关联董事孙伟、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在关联董事孙伟、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经营业务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经营业务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